

中共楚雄州水务局党组文件

楚水党组〔2018〕12号



中共楚雄州水务局党组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领导，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已经
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点

2018年我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州委九届三次全会、州纪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内监督，深化标本兼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全州水务改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增强“四个意识”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紧紧围绕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今年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中，要以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情况、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等为重点，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要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落实领导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报备制度。

2. 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及省、州贯彻意见，自觉遵守“六项纪律”，加大政治纪律审查力度，防范和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七个有之”等行为，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同危害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对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3. 净化优化政治生态。要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防止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庸俗化、简单化，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围绕民主生活会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把问题和意见归纳梳理，形成可检查可追责的整改方案，责任到人，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深刻汲取侯新华、赵海仙、姜扬、王玉玺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坚决从思想上、政治上、

组织上、纪律作风上肃清白恩培、仇和余毒，清除侯新华、赵海仙、姜扬、王玉玺等案件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坚持把选人用人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二、压实两个责任，巩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4.强化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到首要位置来抓。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局党组年初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细化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任务，完善具体措施，强化分级负责，层层加压传导，推动责任落实。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履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责任，要亲自研究和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督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担负起对分管科室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每季度听取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1 次，年内督查检查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本科室（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科室（单位）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无违纪违规

行为发生。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6.强化责任考核。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日常检查、半年自查和年度考核综合评价机制，强化督导检查，紧盯工作进度，实施动态管控，建立考核台账，严格刚性考核，推动压力传导。

7.强化问责追责。对“一岗双责”履行不力，分管业务领域和单位内发生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的，要分级实施问责追究；对出现重大或群体性违纪违法事件，给单位造成严重损害或恶劣影响的，要从严从重处理、通报曝光；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追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三、加强廉政教育和制度建设，持续深化源头防控

8.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州纪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法规，认真贯彻上级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和要求，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明规知纪、遵规守纪。局主要领导年内至少讲1次专题廉政党课，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也要主动讲廉政党课。邀请州纪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领导讲一次廉政专题讲座。结合重点节日及时进行警示提

醒，做到警钟长鸣。

9.深化廉政风险防控。针对岗位廉洁风险点和监管的薄弱环节，立足源头预防，开展廉洁教育，签订廉洁承诺书，排查廉洁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前移监督关口，强化过程监控，健全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洁风险，着力构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体系。

10.健全完善制度。在去年修订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变化和实践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制度，弥补缺陷漏洞，细化操作标准，着力增强制度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建立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制约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

四、正确把握选任导向，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11.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准确掌握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和纪律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严把动议提名关，坚持群众公认、严把民主推荐关，坚持考察程序、严把组织考察关，坚持充分听取意见、严把酝酿关，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把讨论决定关，不断提高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二十字好干部标准，注重从工作一线发现、培养、选拔干部，充分体现人岗

相适、优势互补，能打硬仗、执行力强的用人原则。

12. 加强干部选任监督。注重干部选任工作信息公开，加强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从健全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措施入手，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3.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干部职工学习制度，认真抓好政治理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党性作风。关心干部职工成长进步，激励干部职工用“作为”谋“地位”，把心事用在干事业上，努力营造事业执着、团结友爱、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五、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14. 进一步纠正“四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按照总书记“形成头雁效应”的要求，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改进作风，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不空喊口号，不摆花架子，坚决防止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15. 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州委具

体实施办法，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新形式新动向、“四风”问题的新面孔新变种，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锤接着一锤敲，形成抓常抓细抓长的工作机制。评估近年来财政地税部门制定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办法，根据省市委要求加以修订完善。严控行政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在执行财经纪律方面树好标杆。盯住财政资金使用的风险点，结合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全面覆盖，加强内部审计过程中与人事、纪检部门的协调，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协调配合，发挥协同效应，督促整改防范，化解日常工作中的职务风险。

16.深入推进水务政风行风建设。大力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切实增强群众观念。严格落实领导联系县市水务局制度，深入了解县市水务局的困难，帮助县市水务局解决问题；认真倾听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要大力做好水利扶贫工作，严格落实“转走访”“挂包帮”制度，建立扶贫攻坚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切实帮助扶贫点脱贫摘帽；要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深入推进水务政风行风建设；要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畅通诉求表达渠道，重点解决好突出信访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7.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总结做法，推广经验，加

强建章立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将党员干部的作风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绩效考核，作为轮岗、交流、提拔的重要依据。完善机关作风宣传机制，转变观念、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广泛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强化正面宣传、主动宣传，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正能量。建立问题查处情况约谈机制，对有案不查、瞒案不报或“四风”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进行约谈或问责追责。

六、坚持正风肃纪，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18.积极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中的以权谋私、以岗谋私、失职渎职、贪污贿赂等问题。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资料。

19.继续推进“四项谈话”制度。坚持把践行第一种形态作为日常性工作，强化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科室（单位）负责人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党组成员与分管科室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谈心谈话2次，对存在的问题早提醒、早告诫、早纠正。领导干部之间要开展真诚的谈心谈话，互相提醒、互相监督、互相帮助。干部任职和新进人员谈话要明确提出廉洁从政方面的要求，谈话要认真准备，做好记录。

20. 加大执纪力度。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小错变成大错、小患酿成大祸，实现惩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的效果。严肃纠正和问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有意规避等严重破坏制度的行为，强化制度的刚性执行，让制度真正发挥作用，更好地规范权力行使，约束从业行为。

21. 强化党内外监督。认真落实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认真落实《楚雄州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除保密事项外，及时公示领导班子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抄送：州纪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楚雄州水务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